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獲賣方及謝先生告知，於2024年1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美濤、謝先生與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及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28%(「目標股份」)。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1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
(ii) 美濤；
(iii) 謝先生；及
(iv) 買方

建議出售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及取得目標股份。

代價及付款

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進一步磋商後協定。

初步按金2,000,000港元(「初步按金」)將由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並將用於支付目標股份代價，惟須待正式簽立正式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

倘(i)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尚未正式訂立正式交易文件，或(ii)買方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但於簽立正式交易文件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或(iii)賣方違反諒解備忘錄所載任何具約束力條文，則初步按金將退還買方。

獨家

賣方、美濤及謝先生各自己向買方承諾，彼等不得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0個曆日期間(i)就轉讓或出售目標股份(全部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類似交易自行或透過其任何聯屬人士、代理或代表直接或間接參與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討論或溝通或提供可能導致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安排或協議或任何具約束力責任的資料；接觸、招攬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士的要約，以收購或獲轉讓目標股份(全部或部分)權益；宣傳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其出售或轉讓目標股份權益的意願；或就目標股份的任何權益授出任何優先購買權。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內有關初步訂金、獨家、機密資料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45%。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謝先生透過美濤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14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
「買方」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正式交易文件」	指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正式交易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謝先生」	指	謝楊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美濤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濤」	指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
「賣方」	指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 • 廣州，2024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